



知书一经签收，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；拒绝签收的，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；（2）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的，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，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；（3）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、联系电子邮箱、联系地址不准确，导致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，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。

7.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奖励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，如构成侵权，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8.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、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，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。

9. 本单位作为该奖励项目申报单位，收集并确认申报人相关资料。如申报人违反《申报人承诺书》第 2、3、4、5 点规定的，我单位承诺对其退回奖励资金承担连带责任。

请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“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,如有虚假,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”至横线中，确保抄写内容完整、清晰、无涂改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